

**渤海财险**  
**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3款）附加临时停放保险条款**  
**（注册编号：C00009831922023121212501）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3款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主险合同约定的机动车辆，因下列情形导致临时停放并在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**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。**

- （一）**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进行加油、加水、充电、故障修理、换胎；**
- （二）**装卸货物；**
- （三）**整理货物。**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- 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- 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

**第四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。**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合同不生效。**